



預防並制止海盜和武裝搶劫船舶事件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概要

本文旨在：

- 公布國際海事組織（IMO）有關“遏止亞丁灣和索馬里海岸對開水域海盜事件的最佳管理辦法”的文件，以協助船公司和船舶在亞丁灣和索馬里海岸對開水域免受海盜襲擊、遏止襲擊事件，以及拖延時間令海盜難以得手；
- 公布海上安全委員會（MSC）有關“給船東、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員關於預防並制止危及船舶的海盜行爲和武裝搶劫的指引”的新通函；以及
- 強調各有關方面必須盡快向沿海國和船旗國報告海盜事件。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2/2004、13/2006 和 17/2007。

1. 海盜和武裝搶劫船舶的行爲通常涉及暴力，而且不斷在一些高危水域對船舶構成嚴重威脅。“高危水域”指曾經發生恐怖襲擊、海盜或武裝搶劫船舶事件的水域。雖然現時亞丁灣和非洲之角一帶因海盜猖獗而視作高危水域，但“高危水域”一詞也可涵蓋其他水域。

IMO 關於預防並制止海盜和武裝搶劫船舶事件的指引

2. MSC 於第 86 次會議上，經考慮海盜和武裝搶劫船舶事件的獨特性質後，通過以下 MSC 通函，向船東、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員提供指引，說明如何預防並制止危及船舶的海盜行爲和武裝搶劫：

- 通函 MSC.1/Circ.1332—“索馬里海岸對開水域發生的海盜和武裝搶劫船舶事件”

該通函載有由行業組織組成的工作小組所新訂的最佳管理辦法。該等辦法旨在遏止亞丁灣和索馬里海岸對開水域的海盜活動，藉此應付存在於上述水域的獨特問題。該通函也為在該等水域捕魚的船隻提供附加指引。

- 通函 MSC.1/Circ.1334—“給船東、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員關於預防並制止危及船舶的海盜行為和武裝搶劫的指引”

該通函修訂並撤銷通函 MSC/Circ.623/Rev.3，內容包括建議獲安排於高危水域作業的船舶應運載額外船員，並進一步強調保安訓練和演習的重要作用。該通函也建議如何採取非致命措施遏止海盜或武裝劫匪登船。

3. 通函 MSC.1/Circ.1332 和 MSC.1/Circ.1334 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海上保安制度

4. 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 XI-2 章“加強海上保安的特別措施”實施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規則》）載有一套完備的措施，用以加強船舶保安。《ISPS 規則》訂明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制訂船舶保安計劃以加強船舶保安，使船上人員、船舶和船上貨物的安全能夠在船舶遇到海盜和武裝搶劫等可疑行為或情況時得到保障。

5. 所有香港註冊船舶均須設有符合《ISPS 規則》規定的船舶保安計劃。

海盜活動資料

6. 國際商會（ICC）轄下國際海事局位於吉隆坡的海盜報告中心每日 24 小時運作，免費提供海盜襲擊和高危地區的最新資料。聯絡該中心的途徑如下：

馬來西亞吉隆坡 50782 郵政信箱 12559 號
ICC 國際海事局（亞洲地區辦公室）
電話：+60 3 2078 5763
傳真：+60 3 2078 5769
電傳：MA34199 IMBPCI
電郵：imbkl@icc-ccs.org.uk
24 小時反海盜熱線 — 電話：+60 3 2031 0014

7. 該中心會把每星期更新的襲擊事件資料上載至互聯網（網址：<http://www.icc-css.org>），供船東、岸上機關和海上船舶查閱。

報告海盜和武裝搶劫船舶行爲

8. 本處必須強調，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海盜事件至爲重要。此舉可讓有關當局在當地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在地區和國際層面制訂更有效的預防措施，以打擊海盜行爲。現提醒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須以 IMO 通函 MSC.1/Circ.1334 附錄 5 所載的標準通報格式，把船上發生的所有海盜和武裝搶劫事件，不論事件輕微與否，盡快呈報就近的救援協調中心和香港海事處，後者的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港澳碼頭外碼頭 5 樓
海事處
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
電話：+852 2233 7999 或 +852 2233 7998
傳真：+852 2541 7714
電郵：hkmrcc@mardep.gov.hk

9.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2/2004、13/2006 和 17/2007。